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鄭名雅

電話：04-7265727#13

電子信箱：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16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1691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416917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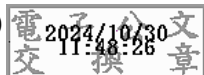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30



1130003411

有附件